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黃家儀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595  
傳真：02-27203212  
電子信箱：x222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140162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計總處來文、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（114年12月修編）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UM17U95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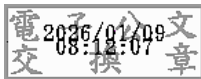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檢送修正之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14年12月30日主會財字第1141501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學校除依旨揭規定配合辦理外，另請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經費結報作業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會計室（含附件）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